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			
收益	5	2,709	21,480
銷售成本		(600)	(14,068)
毛利		2,109	7,4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636	4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16)	(16,987)
融資成本	7	(3,495)	(4,573)
除稅前虧損	8	(6,566)	(13,726)
所得稅	9	398	366
持續經營所得期內虧損		(6,168)	(13,36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所得期內虧損		-	(181)
期內虧損		<u>(6,168)</u>	<u>(13,5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所得		(6,168)	(13,360)
— 已終止業務所得		-	(1,303)
		<u>(6,168)</u>	<u>(14,66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 持續經營所得		-	-
— 已終止業務所得		-	1,122
		-	1,122
期內虧損		<u>(6,168)</u>	<u>(13,54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所得		(0.48)	(1.17)
— 持續經營所得		(0.48)	(1.0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168)</u>	<u>(13,541)</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68)	(14,663)
非控股權益	<u>—</u>	<u>1,122</u>
	<u>(6,168)</u>	<u>(13,5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	1,576
使用權資產		2,430	9,082
無形資產		71,041	80,251
商譽		14,257	14,257
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按金		1,248	1,248
		90,310	106,41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2,822	47,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50	3,217
		56,472	50,6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513	7,467
其他借款		96,046	84,745
租賃負債		2,606	8,297
可換股債券	15	29,650	27,723
應付稅項		999	999
		137,814	129,231
流動負債淨額		(81,342)	(78,6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68	27,79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13
承兌票據	14	3,371	14,417
遞延稅項負債		1,624	2,022
		4,995	17,652
資產淨值		3,973	10,1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6,495	256,495
儲備		(252,522)	(246,354)
權益總額		3,973	10,1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以及在柬埔寨經營貴賓廳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終止）。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持續經營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綜合淨虧損約6,168,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81,342,000港元。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81,34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吳文新先生之貸款約66,817,000港元。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因取得吳文新先生的財務支持，故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用下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修訂本)及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分類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專注於(i)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類。

該等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此外，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出售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	—	2,709	2,70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2,709	2,709
分類業績	(1,391)	2,104	713
對賬：			
其他收入			15,636
無形資產攤銷			(9,21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29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755)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9,162)
未分類之融資成本			(3,495)
除稅前虧損			(6,56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AR/VR及 手機遊戲	AR/VR及 手機遊戲	AR/VR及 手機遊戲	AR/VR及 手機遊戲	AR/VR及 手機遊戲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重列)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重列)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外部	19,500	1,980	21,480	7,021	28,50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9,500</u>	<u>1,980</u>	<u>21,480</u>	<u>7,021</u>	<u>28,501</u>
分類業績	1,182	1,190	2,372	2,807	5,179
對賬：					
無形資產攤銷			(2,410)	(2,988)	(5,398)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9,115)	–	(9,115)
未分類之融資成本			<u>(4,573)</u>	<u>–</u>	<u>(4,573)</u>
除稅前虧損			<u>(13,726)</u>	<u>(181)</u>	<u>(13,907)</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產生的溢利／（虧損）（包括折舊，惟並無分配若干攤銷、減值、企業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78,174</u>	<u>59,996</u>	<u>138,170</u>	<u>117,113</u>	<u>29,910</u>	<u>147,023</u>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u>8,612</u>			<u>10,001</u>
綜合資產總值			<u>146,782</u>			<u>157,024</u>
負債						
分類負債	<u>1,404</u>	<u>3,940</u>	<u>5,344</u>	<u>19,993</u>	<u>3,838</u>	<u>23,831</u>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148,510</u>			<u>123,052</u>
綜合負債總額			<u>153,854</u>			<u>146,883</u>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	187	2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2	—	1,325	2,657
融資成本	17	—	3,478	3,495
所得稅抵免	—	(398)	—	(398)
無形資產攤銷	<u>6,800</u>	<u>2,410</u>	<u>—</u>	<u>9,21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AR/VR及 手機遊戲				總計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重列)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所包括 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27	151	233	1,312	1,5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420	1,420	-	1,420
融資成本	-	-	4,573	4,573	-	4,573
所得稅抵免	-	(366)	-	(366)	-	(366)
無形資產攤銷	-	2,410	-	2,410	2,988	5,398
	<u>55</u>	<u>27</u>	<u>151</u>	<u>233</u>	<u>1,312</u>	<u>1,545</u>

(d)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如下：

客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1,600	不適用 (附註)
B	909	不適用 (附註)
	<u>1,600</u>	<u>909</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兩個期間，概無其他向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附註：相應的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		
香港	2,709	1,980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	19,500
	<u>2,709</u>	<u>21,480</u>
已終止業務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	7,021
	<u>—</u>	<u>7,021</u>
總計	<u>2,709</u>	<u>28,501</u>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7,624
柬埔寨	<u>62,686</u>	<u>74,866</u>
	<u>90,310</u>	<u>106,414</u>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益		
— 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		
博彩收益淨額	—	26,170
減：佣金	—	(6,670)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	2,709	1,980
	2,709	21,48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顧問費收入	4,000	—
銀行利息收入	32	—
承兌票據公平值之收益	11,0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19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95	—
政府補助	363	—
雜項收入	—	3
	15,636	422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承兌票據利息	-	2,187
可換股債券利息	1,927	2,274
租賃負債利息	168	90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	1
其他借款之利息	1,400	21
	<u>3,495</u>	<u>4,573</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u>3,495</u>	<u>4,573</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49	3,47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6	105
	<u>2,995</u>	<u>3,582</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	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57	1,420
無形資產攤銷	9,210	2,41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38	4,34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29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755	-
	<u>755</u>	<u>-</u>

9.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柬埔寨及瓦努阿圖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柬埔寨及瓦努阿圖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32)
遞延稅項		
就本期間	<u>398</u>	<u>398</u>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398</u>	<u>366</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未經審核虧損及已終止業務虧損約6,1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6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82,475,000股（二零一九年：1,250,78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049	2,8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841)	(548)
	<u>3,208</u>	<u>2,292</u>
其他應收款項	56,116	52,1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599)	(9,844)
	<u>45,517</u>	<u>42,272</u>
租金及其他按金	2,090	1,050
	<u>50,815</u>	<u>45,614</u>
預付款項	2,007	1,779
	<u>52,822</u>	<u>47,393</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13	7,1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a	–	300
		<u>8,513</u>	<u>7,467</u>

附註：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4,417	46,475
發行承兌票據	-	62,000
公平值調整	(11,046)	(47,583)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	3,525
撥入其他借款	-	(50,000)
	<hr/>	<hr/>
於期／年末	3,371	14,417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
	<hr/>	<hr/>
非流動部分	3,371	14,417
	<hr/> <hr/>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就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為免息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到期。該等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12,490,000港元。該等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5.87%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結算。
- (b)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希臘神話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 (c)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董事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澳瑪」）若干合作人之無法收回債務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否則，吳文新先生將以面值上限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以抵銷超過部分。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文新先生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償還應收澳瑪指定合作人之債務最多300,000,000港元，並以總面值300,000,000港元之其他承兌票據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計提呆壞賬減值撥備約2,515,674,000港元，其中已計入應收指定合作人之款項。

因此，約400,106,000港元已自吳文新先生所持面值6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扣除，以抵銷澳瑪之呆壞賬，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李兵女士（「李女士」）及吳維德先生（「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和解契據（「契據」），內容有關與李女士及吳先生（統稱為「持有人」）就19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爭議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與持有人已就有關承兌票據達成和解方案。本公司與持有人達成和解如下：

- i) 按以下方式向持有人支付總額為85,500,000港元之款項：
 - (a) 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
 - (b)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九個曆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支付20,000,000港元；
 - (c)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曆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支付30,000,000港元；及
 - (d) 餘額30,000,000港元將以由本公司向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0.249港元。倘持有人擬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須先向吳文新先生發出一份向吳文新先生要約出售之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送交一份副本；

及

- ii) 向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及出讓總額為10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而總額10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透過按換股價每股0.3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結付。

上述和解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一份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

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為免息且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約18,064,000港元及24,083,000港元。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其後分別使用實際利率14.53%及15.73%按攤銷成本計量。

(d)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收購為期五年的柬埔寨賭枱之特許權發行本金額為6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免息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到期。根據轉讓協議，承兌票據根據下列溢利保證進行變更：

(i) 首個12個月的溢利保證為28,000,000港元（「第一筆保證溢利」）；及

(ii) 次個12個月的溢利保證為32,000,000港元（「第二筆保證溢利」）。

倘首個12個月的實際溢利（「第一筆實際溢利」）未達致第一筆保證溢利，則承兌票據持有人將使用承兌票據以下列方式結清第一筆補償金額：

第一筆補償金額 = (第一筆保證溢利 - 第一筆實際溢利) x 2

倘次個12個月的實際溢利（「第二筆實際溢利」）未達致第二筆保證溢利，則承兌票據持有人將使用承兌票據以下列方式結清第二筆補償金額：

第二筆補償金額 = (第二筆保證溢利 - 第二筆實際溢利) x 2

倘於有關擔保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淨額超逾保證溢利，則不得對代價作出調整。

倘賭枱特許權並無於轉讓開始後24個月期間內賺取任何利潤，則根據上述代價調整機制，最高補償總額將為120,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約為14,417,000港元。承兌票據被視為應付或然代價，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並考慮上述公平值變動情況觸發對承兌票據本金額進行溢利調整之可能性。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3,371,000港元。

承兌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根據公平值計量層級分類為第三級，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描述如下：

主要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17.6%之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承兌票據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29,650	27,723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
於期／年末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9,650 (29,650)	27,723 (27,723)
非流動部分	—	—

誠如上文附註14所述，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結付部分承兌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前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9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倍數)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但到期日前隨時按相當於全數本金額的金額提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被視為附帶兌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將會或可能透過以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結算，並將以權益入賬。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無被兌換或贖回，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支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責任)。

初步確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時，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嵌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非權益部分(即兌換權))的提前贖回選擇權價值計入負債部分。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14.34%的貼現率。在隨後報告日期，負債部分(不包括提前贖回選擇權)按攤薄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4.34%。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7,723	24,237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利息)	<u>1,927</u>	<u>3,486</u>
於期／年末	<u><u>29,650</u></u>	<u><u>27,723</u></u>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04,5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前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倍數)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但到期日前隨時按相當於全數本金額的金額提前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視為附帶兌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將會或可能透過以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結算，並將以權益入賬。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並無被兌換或贖回，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支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責任)。

初步確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嵌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非權益部分(即兌換權))的提前贖回選擇權價值計入負債部分。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價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13.84%的貼現率。在隨後報告日期，負債部分(不包括提前贖回選擇權)按攤薄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3.84%。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14,410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利息)	-	590
轉換	-	(15,000)
	<hr/>	<hr/>
於期／年末	-	-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娛樂」或「本公司」；股份代號：959)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以及在柬埔寨經營貴賓廳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終止)。於回顧期內，柬埔寨博彩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收益約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500,000港元減少87.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COVID-19疫情擴散及柬埔寨所有賭場暫時關閉，影響(i)貴賓廳博彩業務(隨後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終止)；及(ii)賭枱業務以及賭場重開的工作仍在進行中所致。回顧期內淨虧損約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500,000港元減少54.1%。虧損減少乃主要源自期內產生的虧損所致，其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以及此期間持續經營的無形資產攤銷所致，隨後被承兌票據公平值之收益及顧問費收入所抵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總數為1,282,475,614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82,475,614股）。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為4,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100,000港元減少約6,100,000港元。

和解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和解契據，內容有關就19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爭議達成和解，以及向李兵女士及吳維德先生（「持有人」）發行和解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和解承兌票據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而可換股債券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於本報告日期，和解承兌票據28,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30,000,000港元尚未償還，正在與持有人就和解計劃進行磋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6,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000,000港元）及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9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4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5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600,000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有流動負債約137,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2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約為3,59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9%）。

業務回顧

概覽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其隨後的旅行限制嚴重打擊了全球經濟。根據柬埔寨旅遊部的數據，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到柬埔寨的國際遊客數量同比下降64.6%至118萬人次。二零二零年的旅遊收入因此減少了50億美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柬埔寨所有賭場的暫時關閉嚴重影響了柬埔寨博彩業的格局，本集團的業務不可避免地遭受打擊。

柬埔寨之博彩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獲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Lion King」，長盛環球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長盛」)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賭枱業務權利之轉讓人)告知，鑒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柬埔寨所有賭場的暫時關閉，Lion King未能成功與業主磋商減少世紀娛樂賭場(「賭場」)租賃付款的可能性，並決定將賭場遷至新地點。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長盛與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 (一間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公司) 就位於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的新賭場地點簽訂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租賃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三十日。新賭場目前正在進行室內裝修，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重新營業。

擴增實境(「AR」)/ 虛擬現實(「VR」) 娛樂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以來，曉宏集團的業務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導致無法敲定正在磋商的潛在交易。考慮到市場的不確定性和市場情緒，在評估潛在項目的可行性及密切評估其財務表現時，本公司對曉宏集團的業務營運採取更為保守的方法。於回顧期內，曉宏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700,000港元。

技術及開業前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與第三方酒店營運商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思勝應提供與酒店營運商公司經營的賭場有關的技術及開業前服務。

技術及開業前服務涉及(其中包括)：(i)賭場資訊技術系統的設計、開發及實施；(ii)賭場的整體設計；(iii)賭場組織經營架構的建立；(iv)賭場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v)為賭場提供獵頭及招聘服務；(vi)採購賭場必備的硬件、設備及外圍設施；(vii)與賭場的設計師及建造商保持聯繫，監控賭場的整體進度並報告賭場裝修存在的不足之處；及(viii)獲得賭場於柬埔寨營運的所有有關牌照及許可證。

本公司在開業前服務及在亞太地區營運博彩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之前亦曾為長盛位於海納天酒店的賭場提供過此類服務。技術及開業前服務的期限為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直至完成(預計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思勝已收取4,000,000港元的服務費。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根據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三年之授權許可協議，透過思勝於柬埔寨經營貴賓廳(設有13張百家樂賭枱)。貴賓廳的營運外包予思勝委任的獨立營運商。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柬埔寨所有賭場暫時關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思勝與特許權發出者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提前終止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之特許權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認為在無需作出賠償的情況下提前終止特許權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機會，可減少本集團COVID-19疫情期間的現金支出以及降低本集團因賭場業務暫時關閉遭受的影響。

展望及前景

柬埔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實施了新的《綜合度假村和商業博彩管理法》(「LMCG」)。LMCG的發佈旨在通過促進旅遊業和創造就業機會來促進經濟增長。LMCG建立了商業博彩的標準，例如稅收、能力、規則和程序以及柬埔寨賭場投資的最低資本，而在柬埔寨僅遊客能夠合法賭博。該立法將柬埔寨劃分為三個不同的博彩區，即禁止區、許可區和優惠區。Dara Sakor位於優惠區，此地為目前唯一可開發新的綜合度假村的地區。

機遇與挑戰並存。在此困難時期，本公司相信位於柬埔寨Dara Sakor的賭場營運的新地點將帶來一個更加光明前景的未來，因其是柬埔寨發展最快的地區之一，並相信當潛在疫苗出現時，將為整個旅遊業及博彩業帶來新希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其在亞太地區博彩業的全面知識和深入經驗，致力於加強柬埔寨的博彩業務。隨著LMCG的實施，本集團認為，從長遠來看，其將使賭場營運得到更有效的控制和監管，贏得營運商的信任以及促進博彩業的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嚴格的成本控制來減輕成本負擔和經營風險。

由於無法預測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形勢並作出反應。於世紀娛樂賭場重新營業時，本集團將盡力為我們的員工及客戶維繫高水平的健康、衛生及安全的環境。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期望與彼等分享本集團的成功，亦謹此對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的信任與堅定支持表示感謝，並將全力為各方帶來長期價值及最大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為提升股東價值並使廣大利益相關者受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提高表現。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文新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